

基於在今天發出的理由陳述內所載列的理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覺得應行使該條例第 204 及 205 條獲賦予的權力。

**證監會現通知如下：**

除非事先獲得證監會的書面同意，而該等同意必須經由證監會任何兩位執行董事授予，否則：

1. 根據該條例第 204(1)(a) 及 205(1) 條，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該指明法團”）就以下帳戶（“該等帳戶”）而言：

<b>帳戶號碼</b>
<b>10193326-10193326</b>
<b>10190337-10190337</b>

- (a) 除第 2 段另有規定的情況下，被禁止以任何方式處置或處理、輔助、慫使或促使另一人處置或處理該等帳戶內的任何資產，包括：
    - (i) 訂立任何證券的交易；
    - (ii) 處理證券及／或現金的任何提取或轉移，或處理因處置證券而產生的任何款項轉移；
    - (iii) 按該等帳戶的任何獲授權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的指示處置或處理任何證券或現金；
    - (iv) 輔助另一人處置任何有關財產或以指明方式處理任何有關財產；
  - (b) 在接獲該等帳戶的獲授權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作出的任何有關以下事項的指示時，須即時通知證監會：
    - (i) 從該等帳戶提取任何證券或現金的任何要求；及／或
    - (ii) 處置或處理涉及受上文(a)項的禁令所約束的資產的任何證券或現金的任何要求。
2. 儘管有第 1 段的規定，但該指明法團可處理或處置該等帳戶內的證券，以彌補該等帳戶內的負現金結餘。該等帳戶在處置證券後餘下的現金及證券，須保留在該等帳戶內及受到上文第 1 段的禁令所約束。
  3. 根據該條例第 217 條，有關方面可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申請覆核證監會施加本通知內所施加的禁令及／或規定的決定。該申請必須在本通知送達該指明法團當日後 21 日內提出。此外，根據該條例第 208 條，該指明法團可向證監會申請撤回、取代或更改本通知所施加的禁令及／或規定。

本通知在送達該指明法團時生效。

日期：2019年6月24日

證監會代表

署理行政總裁  
梁鳳儀